

#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1年6月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是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在学校团委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二）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三条** 学生会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四条** 学生会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五条** 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具有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中国学生均为学生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二)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三)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享有注册学生社团的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文明自律，尊师爱校，自觉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二) 遵守学生会章程、制度和条例，执行学生会决议，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三) 自觉维护学生会的荣誉和权益。

###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九条**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十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常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通过，经校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学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一条** 学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海市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经班级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公示。代表名额不少于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代表的构成应充分考虑到性别、民族等因素，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学院学生会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学代会代表任期和学代会当届届期相同。

**第十三条**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以下简称“常代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但不得代表学生会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常代会设主任1名，常代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常代会会议，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常任代表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四条** 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学代会正式代表中推选，经学代会差额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常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 监督学生会章程的实施；
- (三) 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 召集学代会；
- (五) 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海市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和工作部门是学生会的执行机构，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学生会主席团设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并从校团委专职干部中聘请 1 人为学生会秘书长协助学生会各项工作。

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60 人，主席团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个。

**第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是：

(一)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 落实常代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 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四) 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五) 其他应由学生会主席团负责开展的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学生会是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和学院团组织、学生会的指导。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第十九条** 学院学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第二十条** 学生会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并形成考核，对其结果进行公开。

####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道德失范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工作人员，按照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 **第五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始终坚持学校党委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工作。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选拔等重要事项需要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报告，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核和确定。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学代会实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学代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